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2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2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0 萬元，總經費共計 350 萬元，因本府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2,800,000	700,000	3,500,000	內政部	納入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800,000	700,000	3,5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109. 3. 17
都發局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901412900
本署址

-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一、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第2頁，共2頁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A+B	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7,6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補助比例標準以公園改善每公頃為480萬，如為新闢則每公頃720萬。 2. 公所規劃分4年辦理公園及步道需花費6000萬元，建議一次把4.6公頃整理完畢，執行期限必須全部於109年11月底前完工。 3. 本案建議在2200萬內完成(水土保持、步道、街道傢俱...等)整體整建工程，不再分期辦理。 4. 經費需求和簡報資料不相符，請敘明分項計畫之實質工程項目及相關圖說並請公所及市府區別分項計畫之優先順序。 5. 所提之5工項請以今年度能完成之甲仙特色公園為主，以水土保持方面優先施作，4.6公頃全區一次施作完成。 6. 忠孝路人行空間優化工程，建議向本署道路組人本道路計畫申請補助。 7.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760萬元，地方配合款440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A+B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3,500,000	2,800,000	700,000	2,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螢火蟲打卡公行施作之必要性，請再檢討。 2. 解說牌、指示牌等單價偏高，建議以簡單型減量施作即可，材質使用方面減少塑膠，多使用天然材質，以符合生態旅遊的自然觀摩及遊憩體驗，另可考慮增加里程標示。 3. 本案執行重點應以生態環境復育優先，建議調整以綠化植栽與簡易排水、步道環境整理為主，整體規劃構想應補充地方創生計畫與本案之關係及本案欲達成之目標。 4. 請增植多樣植物的誘蝶蜜源花木，以免特定昆蟲聚食，改善生態棲地品質。 5. 建議棲地外圍劃設停車場，避免車輛進入螢火蟲步道，影響破壞生態環境。 6.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萬元，地方配合款70萬元。 	
合計					23,500,000	18,800,000	4,700,000	20,400,000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3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4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 1,7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0 萬元，總經費共計 2,200 萬元，因甲仙區公所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採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17,600,000	4,400,000	22,000,000	內政部	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17,600,000	4,400,000	22,00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4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168號函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28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109. 3. 17
都發局

第1頁，共2頁



高雄市政府
10901412900
本署址

-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一、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第2頁，共2頁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A+B	甲仙山城之心計畫	20,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7,6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補助比例標準以公園改善每公頃為480萬，如為新闢則每公頃720萬。 2. 公所規劃分4年辦理公園及步道需花費6000萬元，建議一次把4.6公頃整理完畢，執行期限必須全部於109年11月底前完工。 3. 本案建議在2200萬內完成(水土保持、步道、街道傢俱...等)整體整建工程，不再分期辦理。 4. 經費需求和簡報資料不相符，請敘明分項計畫之實質工程項目及相關圖說並請公所及市府區別分項計畫之優先順序。 5. 所提之5工項請以今年度能完成之甲仙特色公園為主，以水土保持方面優先施作，4.6公頃全區一次施作完成。 6. 忠孝路人行空間優化工程，建議向本署道路組人本道路計畫申請補助。 7.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760萬元，地方配合款440萬元。 	
2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A+B	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	3,500,000	2,800,000	700,000	2,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螢火蟲打卡公仔施作之必要性，請再檢討。 2. 解說牌、指示牌等單價偏高，建議以簡單型減量施作即可，材質使用方面減少塑膠，多使用天然材質，以符合生態旅遊的自然觀摩及遊憩體驗，另可考慮增加里程標示。 3. 本案執行重點應以生態環境復育優先，建議調整以綠化植栽與簡易排水、步道環境整理為主，整體規劃構想應補充地方創生計畫與本案之關係及本案欲達成之目標。 4. 請增植多樣植物的誘蝶蜜源花木，以免特定昆蟲聚食，改善生態棲地品質。 5. 建議樓地外圍劃設停車場，避免車輛進入螢火蟲步道，影響破壞生態環境。 6.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款280萬元，地方配合款70萬元。 	
合計					23,500,000	18,800,000	4,700,000	20,400,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4、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109年6月2日第47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5月8日營署建管第1091094252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1,440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360萬元，本局於109年2月15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202000號函提請市議會審議875萬元經費（補助款700萬元，配合款175萬元）在案，因未及納入109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110年度編列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094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109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1案，業予備查，核定目標長度2,015公尺，補助金額1,44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01696200號函。
- 二、考量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及辦理時效，各受補助單位若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無法整合等問題，未於109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發包作業或未依本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本部得視情形予以調整原補助金額移列其他受補助機關，或逕予撤銷。如後續無相關計畫補助者，未撥經費應由貴府自籌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090508



109030063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7,400,000 元	1,850,000 元	9,250,000 元	內政部 營建署	110 年度納編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7,400,000 元	1,850,000 元	9,250,000 元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8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4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4 月 10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42211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辦理。
- 三、本案經本府第 476 次市政會議通過，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門區高 120 線 (0k+000~3k+700)道 路改善工程	9,484,000	2,082,000	11,566,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 辦預算
田寮區高 14 線 (6k+900~8k+710)、 阿蓮區高 14-1 線 (0k+000~1k+250)道 路改善工程	14,604,000	3,206,000	17,81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 辦預算
仁武區市道 186 暨 高 52-1 及高 54 線道 路改善工程	5,886,000	1,292,000	7,178,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於 109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 辦預算
總 計	29,974,000	6,580,000	36,554,000		

備註：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900422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核定案件經費表（高雄市核定案件經費表_AAL_109D2018876-01.pdf）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9年度第1次至第4次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9年4月1日路規計字第1090037506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



高雄市政府 1090413



10901873800

本計畫統籌應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三、為利本計畫年度預算有效調整與運用，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縣(市)政府僅能就原發包之「合約範圍」(非原核定預算範圍)之金額做設計或變更，標餘款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調整與運用，不納入縣(市)政府核定權責。

四、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務必於109年11月底前結算且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中央補助款請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領者，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項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千元)				備註	
			長 (M)	寬 (M)	度 (M2)	積 (M2)	工程費	合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度 (M)
	高雄市											優先核列 中央款(千元)
1	內門區高120線(0K+000~3K+700)道路改善工程	內門區	3,700	9.5	22,588		11,566	11,566	9,484	2,082	6,639	
2	田寮區高14線(6K+900~8K+710)、阿蓮區高14-1線(0K+000~1K+250)道路改善工程	田寮區 阿蓮區	3,060	10.0	30,600		17,810	17,810	14,604	3,206	10,223	
3	仁武區市道186暨高52-1及高54線道路改善工程	仁武區	1,525	8~10	13,650		7,178	7,178	5,886	1,292	4,120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5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及第四十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499 號函暨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3969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計畫如下：
 - (一)「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9,400 萬元（工程費；中央補助款約 7,426 萬元，地方配合款約 1,974 萬元），本工程已籌措 296 萬元先行啟動設計作業，故 109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1,678 萬元（=1,974 萬元-2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 (二)「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462 萬 9,000 元（用地費 8,300 萬元、工程費 4,16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約 3,28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約 9,174 萬 2,000 元），109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9,174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三)「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總經費為 3,772 萬 4,000 元(用地費 100 萬元、工程費 3,67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約 2,901 萬 1,960 元，地方配合款約 871 萬 2,040 元)，109 年度墊付所需經費 871 萬 2,040 元（地方配合款）。

(四)總上述 3 件計畫說明，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合計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工程費 79%)	市府自籌 (工程費 21%及用 地費全額)	合計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	0	16,780,000	16,78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0	91,742,000	91,74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0	8,712,040	8,712,04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總計	0	117,234,040	117,234,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02671_10908084994_109D2014784-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29日召開「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514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 (109年5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工程規模	計畫完工日期	計畫長度 (m)	計畫寬度 (m)	109年1月修正				本案獎勵(新增)				案件總經費(元)修正109年5月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穿越中山高車行橋下)	延拓性工程	106.11.29	25	96	264,738	-	217,085	47,653	-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延拓性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	47,560	10,440	-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已完工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復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新闢工程	104.11.2	20	154	79,020	-	64,796	14,224	-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京島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延拓性工程	106.3.6	20	1230	58,960	-	54,740	12,016	-	58,960	-	54,740	12,016	66,756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京島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新闢工程	107.4.31	12	460	36,400	-	4,000	33,128	-	36,400	-	33,128	7,272	40,400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新闢工程	106.6.27	15	430	21,387	-	120	17,421	4,086	-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已完工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市發源廣興路外圍拓寬工程	04第一次	108.5.13	30	1640	171,153	-	491,490	290,815	371,828	-	2,022	444	2,466	108,687	1.依實際圖列修正 2.已完工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復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04第一次	108.4.12	20	1000	70,631	-	148,666	106,844	112,453	-	-	-	70,631	148,666	已完工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豐民路打邊爐工程	05第二次	106.10.6	25	35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	-	-	92,317	17,540	92,317	已完工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溪洲路外圍拓寬工程	05第二次	106.2.9 109.10.16	50	2,100	1,041,176	-	70,275	932,676	218,776	1,151,452	-	-	1,081,176	70,275	218,776	1,151,452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區公化路拓寬工程	06第一次	108.7.9	15	535	45,645	-	43,160	40,214	48,591	-	-	-	45,645	43,160	48,591	88,805	已完工			
高雄市	鳳山區	鳳03期竹寮橋南區外圍拓寬工程	06第二次	108.12.31	20	112	12,000	-	25,131	11,113	26,018	-	37	185	11,815	25,131	10,965	25,981	36,946	已完工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溪洲路轉北橋路拓寬工程	07新闢	110.6.31	160	14199	2,975,493	-	2,350,639	624,854	2,975,493	-	148	-	2,975,493	-	2,350,639	624,854	2,975,493	已完工		
高雄市	楠梓區	高雄市溪洲路地下化圍閉開闢工程	07新闢	109.9.31	8	100	5,800	-	4,582	1,218	5,800	-	-	-	5,800	-	4,582	1,218	5,800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區化橋改建工程	07新闢	108.12.31	15	40	10,610	-	8,382	2,228	10,610	-	-	-	10,610	-	8,382	2,228	10,610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勝利路拓寬工程	07新闢	109.12.31	25	380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	-	-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07新闢	109.12.31	20	98	12,440	-	9,828	2,612	12,440	-	4,392	1,168	5,560	18,000	-	14,220	3,780	18,000	依實際圖列修正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仁心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08第一次	110.12.31	15	545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自由路拓寬工程	08第三次	110.12.31	10	56	4,323	-	3,415	908	4,323	-	-	-	4,323	-	3,415	908	4,323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區頂莊一甲新發寶橋路橋段新建工程	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	-	-	-	-	105,000	105,000	82,950	22,050	105,000	109年第三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民智路拓寬工程	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	-	-	-	-	37,850	37,850	29,902	7,949	37,850	109年第三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	-	-	-	-	31,611	31,611	24,973	6,638	31,611	109年第三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六新(海路街至海濱路)道路拓寬工程	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	-	-	-	-	5,870	5,870	4,637	1,233	5,870	109年第三次審議通過案件		
高雄市	茄寮區	茄寮區文化路79巷22號旁計畫開闢工程	09第二次	111.12.31	-	-	-	-	-	-	-	-	-	-	6,572	6,572	5,192	1,380	6,572	1.109年第三次審議通過案件 2.依市府告知茄寮區開闢計畫圖列修正		
高雄市中心							10	5,056,072	790,638	4,312,238	1,534,473	5,846,711	189,812	-	149,876	39,956	189,812	790,638	4,402,114	1,574,410	6,036,523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林伯翰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lin1206@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090309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
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9年5月14日營署道字第1091102104號函辦理。
- 二、依前揭所附會議紀錄之審查意見，本府修正3件核定計畫工程預算如下：
 - (一)「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橋長為65公尺，寬度為15公尺，經重新估算總經費調整為9400萬元(工程費；中央補助款約7,426萬元，地方自籌款約1,974萬元)。
 - (二)「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考量無雨水下水道設施以側溝方式辦理，經重新估算總經費調整為1億2,462萬9,000元(土地費8,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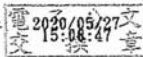
工費3,711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343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107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約3,288萬7,000元，地方自籌款約9,174萬2,000元）。

(三)「岡山區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考量無雨水下水道設施以側溝方式辦理，經重新估算總經費調整為3,772萬4,000元(地上物補償費100萬元、施工費3,271萬元、設計監造費304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96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約2,901萬1,960元，地方自籌款約871萬2,040元)。

三、另「茄萣區文化路79巷22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俟列為本市防災型道路核定後函復貴署知悉。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0039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審議通過案件修正計畫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27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0903095600號函。
- 二、有關貴府本次修正內容，本署說明如下：
 - (一)「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經檢討整體經費修正為94,000仟元，本署原則同意備查。
 - (二)有關本次提案之「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於雨水箱涵系統圖中皆須設置雨水箱涵，惟市府尚未籌措相關財源，僅於會中請本署下水道工程組同仁協助確認是否滿足該組轄管計劃之補助原則，初步檢視未符合該組計畫補助範圍，考量貴府有關建上述2案之需求，原則同意在所提經費額度內並經貴府水利局檢討下放寬側溝斷面方式辦理，計畫書同意備查。



高雄市政府 109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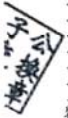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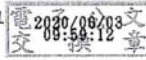
(三)惟目前環境處極端氣候，考量道路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涉及貴府工務局及水利局業務，建議上述2案由貴府代辦，以利於設計過程中倘檢討仍須一併辦理雨水箱涵闢建財源籌措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及整合。

(四)「茄萣區文路79巷22號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確認屬防災型道路，本署原則同意備查。

三、前述工程請依所提辦理期程進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於109年及以後年度依實際需求編列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		建議優先順序：1
工程範圍	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	<p>說明</p> <p>1. 本案橋梁位於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現有約3,523住戶行車動線，且該處仍有多處空地預計興建住屋(目前興建中之住宅約1,971戶)。且因附近88快速道路下方道路及中安路為大型貨櫃車主要行駛路線，上下班時段常見汽、機車與大貨車爭道，長久已成當地居民極大行車不安並有危險之虞；如能設置橋梁，可縮短往返距離，並分流大貨車與小型車，故興建有其之必要性。</p> <p>2. 寶陽路鳳山溪新建橋梁工程橋梁寬15公尺，長57公尺，所需工程經費約9,400萬元(施工費8550萬元、設計監造費650萬元、工程管理費200萬元)；中央補助款約7,426萬元，地方自籌款約1,974萬元。</p>
辦理期程	109-110	
經費	9,400萬元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建議優先順序：2

工程範圍	自台1線往東約485公尺	說明
辦理期程	109-111	
經費	1億2,462萬9,000元	<p>1. 新興工程，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自大漢路往東約485公尺銜接12公尺寬民智街，現況路寬約4-7公尺供通行，在尖峰時段之服務水準為D級。原為農業區，本府基於交通便利及防災需求，已通檢為12公尺計畫道路，並於106.10公告發布實施。</p> <p>2. 總經費1億2,462萬9,000元(土地費8,0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300萬元、施工費3,711萬6,000元、設計監造費343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107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約3,288萬7,000元，地方自籌款約9,174萬2,000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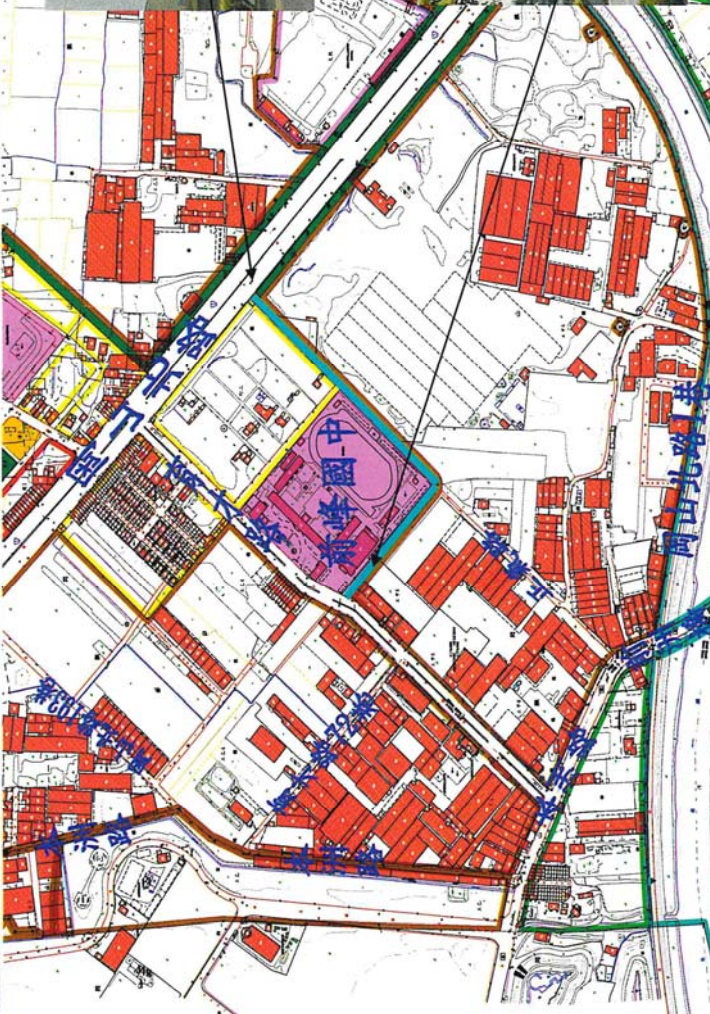




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建議優先順序：3

工程範圍	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周邊，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長度約510公尺	說明	1、新興工程，本案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周邊，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510公尺，現況道路未開闢。 2、總經費3,772萬4,000元(土地為公有地及軍方用地、地上物補償費100萬元、施工費3,271萬元、設計監造費304萬6,000元、工程管理費96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約2,901萬1,960元，地方自籌款約871萬2,040元)。
辦理期程	109-110		
總經費	3,772萬4,000元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市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17 高市會工字第 10900119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本市「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本府配合款需增加新台幣 233 萬 6,000 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4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22 日營署宅字第 1091105846 號函、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733 號函，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為照顧租屋族群，本市計畫戶數原 10,000 戶調整為 16,381 戶（中央補助原 8,000 戶調為 13,105 戶、本市自籌原 2,000 戶調為 3,276 戶），本市自籌款增加 1,276 戶所需經費 4,899 萬 8,400 元，其中 109 年 12 月份租金補貼款增加 730 戶，所需經費 23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其餘經費 4,666 萬 2,400 元依需求納入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辦理。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核定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	-	2,336,000	-	-	110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	2,336,000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91105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1091109428_1091105846_109D2015822-01.pdf、
1091109428_1091105846_109D2015823-0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之租金補貼計畫經費，建請依附件計畫戶數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編列足額自籌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宅字第1091083121號函續辦。
- 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奉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函核定修正，依行政院核示，旨揭經費仍應採中央與地方依財力分級負擔經費方式辦理，租金補貼計畫超出108年度計畫戶數部分所需經費已確定無法全數由中央負擔。
- 三、鑒於本年度租金補貼擴大為12萬戶係全國一致性之計畫，倘有部分縣市未能配合辦理，則易招致民眾輿論關注與議論，況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規定，中央支應部分遠大於地方政府，換言之，地方政府增加之自籌經費，均以創造出經費3至5倍的效益，大幅增加

高雄市政府 1090522



10903273600

地方民眾的福祉，爰請基於照顧民眾、扶持弱勢之宗旨，配合編列足額自籌經費，俾利辦理後續住宅補貼計畫核定及公告事宜。

- 四、本（109）年度住宅補貼方案預計於本（109）年8月4日至8月31日受理第一次申請，為儘速確定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以利6月辦理公告，倘確實無法依附件之計畫戶數及自籌經費辦理者，務請於文到3日內函復，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案承辦人：李豐易，Email：lfi@cpami.gov.tw，電話：02-87712631。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梁文文02-33567170

電子信箱：wwliang@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修正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9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588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本整合方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中央與地方依財力分級負擔經費方式辦理，本次修正增加戶數所需經費17.6億餘元，仍請依本院109年2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90000239號函示意旨，由地方政府按其財務狀況依規定配合編列自籌款。
- 二、有關將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由「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調整為2倍動產金額一節，按本案修正所得標準已放寬至2.5倍，爰動產限額再予放寬條件部分，請審酌其必要性。
- 三、按住宅法第13條立法意旨，申請政府住宅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同法第40條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本案爰就基本居住水準部分，請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5/06 文
交 11:44:03 章

第1頁，共1頁



109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製表日期：109.4.16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109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月/元)	109單身青年租金補貼金額	戶數			經費		
					中央補助戶數	地方政府自籌	總計畫戶數	中央補助經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元)
	【A】	【B】	【C】		【D=F*A】	【E=F-D】	【F】	【G=D*C*12】	【H=E*C*12】	【I=G+H】
總計					89,363	30,637	120,000	4,053,470,400	1,481,032,800	5,534,503,200
新北市	70%	30%	4,000	3,200	17,340	7,432	24,772	832,320,000	356,736,000	1,189,056,000
臺北市	60%	40%	5,000	4,000	10,633	7,089	17,722	637,980,000	425,340,000	1,063,320,000
桃園市	70%	30%	4,000	3,200	11,900	5,100	17,000	571,200,000	244,800,000	816,000,000
臺中市	80%	20%	4,000	3,200	13,339	3,335	16,674	640,272,000	160,080,000	800,352,000
臺南市	80%	20%	3,200	2,600	6,606	1,651	8,257	253,670,400	63,398,400	317,068,800
高雄市	80%	20%	3,200	2,600	13,105	3,276	16,381	503,232,000	125,798,400	629,030,400
宜蘭縣	85%	15%	3,000	2,600	1,418	250	1,668	51,048,000	9,000,000	60,048,000
新竹縣	80%	20%	4,000	3,200	896	224	1,120	43,008,000	10,752,000	53,760,000
苗栗縣	90%	10%	3,000	2,600	895	99	994	32,220,000	3,564,000	35,784,000
彰化縣	85%	15%	3,000	2,600	2,105	371	2,476	75,780,000	13,356,000	89,136,000
南投縣	85%	15%	3,000	2,600	1,036	183	1,219	37,296,000	6,588,000	43,884,000
雲林縣	85%	15%	3,000	2,600	1,039	183	1,222	37,404,000	6,588,000	43,992,000
嘉義縣	90%	10%	3,000	2,600	695	77	772	25,020,000	2,772,000	27,792,000
屏東縣	90%	10%	3,000	2,600	2,399	266	2,665	86,364,000	9,576,000	95,940,000
臺東縣	90%	10%	3,000	2,600	617	68	685	22,212,000	2,448,000	24,660,000
花蓮縣	90%	10%	3,000	2,600	1,193	132	1,325	42,948,000	4,752,000	47,700,000
澎湖縣	90%	10%	3,000	2,600	229	25	254	8,244,000	900,000	9,144,000
基隆市	85%	15%	3,000	2,600	1,362	240	1,602	49,032,000	8,640,000	57,672,000
新竹市	80%	20%	4,000	3,200	1,017	254	1,271	48,816,000	12,192,000	61,008,000
嘉義市	80%	20%	3,000	2,600	1,110	277	1,387	39,960,000	9,972,000	49,932,000
金門縣	80%	20%	3,000	2,600	417	104	521	15,012,000	3,744,000	18,756,000
連江縣	90%	10%	3,000	2,600	12	1	13	432,000	36,000	46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豐易
聯絡電話：02-87712631
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126228_1090809733_109D2018340-01.pdf、
1091126228_1090809733_109D2018341-01.pdf、
1091126228_1090809733_109D201834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如附件1），請依本計畫暨住
宅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109年度住宅補貼之公告、受理申
請、審查等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109年度住宅補貼受理項目及時間：

（一）第1次受理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
一），受理申請項目為：

- 1、租金補貼：10萬戶。
-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

（二）第2次受理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月5日（星期
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2萬戶。

二、請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修繕住
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於109年6月底前
完成公告事宜（檢送109年度住宅補貼公告範本供參，如附

高雄市政府 1090612



10903650500

件2），並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加強宣導。

三、請確實依租金補貼分配之地方自籌戶數編列經費辦理。

四、本部營建署將另行寄送住宅補貼申請書供民眾免費索取，請妥為分配適當份數轉發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以便民眾就近索取。

五、為確保申請民眾權益及各案審查之正確性，請於審查申請案時，留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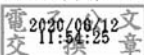
（一）若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顯示申請戶正接受政府其他補貼，惟經查證優惠房貸已銷戶或已未接受政府其他補貼，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部營建署，以更新住宅補貼評檢及查核系統狀態。

（二）為避免詐領情事，請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於公告內載明：「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另為宣導民眾多元租屋協處措施，住宅補貼受理期間，請協助於受理現場發送包租代管文宣，且於函復租金補貼審查結果時，同時附上該文宣供申請人參考（如附件3）。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營建署主計室、財務組、土地組(均含

附件)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733 號函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1818 號函核定修正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貳、計畫目標

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參、計畫內容

一、補貼方式

- （一）租金補貼：對於有租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補貼原則

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三、計畫辦理戶數及受理申請時間

- （一）109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合計 12 萬 6,000 戶。本年度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為 2 次，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仍維持每年受理 1 次。

（二）受理申請期間：

1. 第 1 次受理期間為 8 月底前，受理時間為 4 週：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至 8 月 31 日（星期一），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第 2 次受理期間為農曆年前，受理時間為 3 週：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五），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

（三）各直轄市、縣（市）戶數分配方式說明如下：

1. 租金補貼：

（1）本年度總計畫戶數計 12 萬戶，依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及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戶數合計戶數佔總戶數之比率推估至 12 萬戶，再按中央補助比率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推估中央及地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本年度租金補貼 2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分配方式如下：

- a. 第 1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10 萬戶，第 2 次受理之計畫戶數：2 萬戶。
- b. 各直轄市、縣（市）第 1 次受理如有剩餘戶數，可流用至第 2 次受理時分配。另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計畫戶數不得相互流用。
- c.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實際核准戶數原則上不得超出計畫戶數，惟地方政府如同意編列

相對之配合款則不在此限。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4.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眾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5. 各直轄市、縣（市）計畫辦理戶數，詳表1。

四、補貼內容

- （一）租金補貼額度：最長補貼期限為12期（月），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詳表2。
- （二）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詳表3。

五、經費需求

住宅補貼係於8月受理申請，約12月至隔年1月審核完成，故109年度計畫戶數需求經費於109年12月起陸續執行；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一）租金補貼

1. 總經費需求新臺幣（以下同）55億3,450萬3,200元：中央政府經費負擔40億5,347萬0,400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負擔14億8,103萬2,800元。
2. 地方政府可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租金補貼戶數及訂定租金補貼加碼額度。

(二)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經費需求 5 億 3512 萬 7,000 元(含 109 年度新增戶數及以前年度核定戶之補貼利息)。

六、經費來源

(一)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資金由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 租金補貼

1.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1818 號函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由各地方政府分擔部分經費，故經費來源除由中央政府負擔外，地方政府亦負擔部分經費，詳表 4。
2. 地方政府除上開配合中央經費編列之自籌款外，亦可由地方政府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本於權責增加辦理戶數及訂定加碼額度。

表 1 10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製表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合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第 1 次受理申請		第 2 次受理申請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新北市	14,450	6,194	2,890	1,238	24,772	697	382
臺北市	8,861	5,907	1,772	1,182	17,722	288	121
桃園市	9,917	4,250	1,983	850	17,000	693	365
臺中市	11,116	2,779	2,223	556	16,674	664	177
臺南市	5,505	1,376	1,101	275	8,257	362	179
高雄市	10,921	2,730	2,184	546	16,381	512	355
宜蘭縣	1,182	208	236	42	1,668	51	56
新竹縣	746	187	150	37	1,120	58	26
苗栗縣	746	82	149	17	994	64	20
彰化縣	1,754	309	351	62	2,476	173	48
南投縣	863	153	173	30	1,219	50	20
雲林縣	866	152	173	31	1,222	60	23
嘉義縣	579	64	116	13	772	34	20
屏東縣	1,999	222	400	44	2,665	77	98
臺東縣	514	57	103	11	685	30	19
花蓮縣	994	110	199	22	1,325	18	19
澎湖縣	191	21	38	4	254	9	12
基隆市	1,135	200	227	40	1,602	40	31
新竹市	847	212	170	42	1,271	34	12
嘉義市	925	231	185	46	1,387	31	12
金門縣	347	87	70	17	521	54	3
連江縣	10	1	2	0	13	1	2
合計	74,468	25,532	14,895	5,105	120,000	4,000	2,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本年度總計畫戶數計 12 萬戶，依 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補之租金補貼及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戶數合計戶數佔總戶量之比率推估至 12 萬戶，再按中央補助比率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推估中央及地方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表 2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	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
臺北市	四千元	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三千二百元	四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二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千元

備註：

1. 單身青年，指申請租金補貼時未滿四十歲，且無其他家庭成員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表 3 109 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減 0.533%。
		適用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 利率	郵儲利率加 0.042%。
		適用 對象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 0.9%，109 年 3 月 25 日起為 1.745%）減優惠利率。 		

表 4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戶數及經費明細表

製表日期：109.4.16

	中央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109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月/元）	109 單身青年租金補貼金額（元/月）	戶數			經費		
					中央補助戶數	地方政府自籌戶數	總計畫戶數	中央補助經費（元）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元）
	【A】	【B】	【C】		【D=F*A】	【E=F-D】	【F】	【G=D*C*12】	【H=E*C*12】	【I=G+H】
總計					89,363	30,637	120,000	4,053,470,400	1,481,032,800	5,534,503,200
新北市	70%	30%	4,000	3,200	17,340	7,432	24,772	832,320,000	356,736,000	1,189,056,000
臺北市	60%	40%	5,000	4,000	10,633	7,089	17,722	637,980,000	425,340,000	1,063,320,000
桃園市	70%	30%	4,000	3,200	11,900	5,100	17,000	571,200,000	244,800,000	816,000,000
臺中市	80%	20%	4,000	3,200	13,339	3,335	16,674	640,272,000	160,080,000	800,352,000
臺南市	80%	20%	3,200	2,600	6,606	1,651	8,257	253,670,400	63,398,400	317,068,800
高雄市	80%	20%	3,200	2,600	13,105	3,276	16,381	503,232,000	125,798,400	629,030,400
宜蘭縣	85%	15%	3,000	2,600	1,418	250	1,668	51,048,000	9,000,000	60,048,000
新竹縣	80%	20%	4,000	3,200	896	224	1,120	43,008,000	10,752,000	53,760,000
苗栗縣	90%	10%	3,000	2,600	895	99	994	32,220,000	3,564,000	35,784,000
彰化縣	85%	15%	3,000	2,600	2,105	371	2,476	75,780,000	13,356,000	89,136,000
南投縣	85%	15%	3,000	2,600	1,036	183	1,219	37,296,000	6,588,000	43,884,000
雲林縣	85%	15%	3,000	2,600	1,039	183	1,222	37,404,000	6,588,000	43,992,000
嘉義縣	90%	10%	3,000	2,600	695	77	772	25,020,000	2,772,000	27,792,000
屏東縣	90%	10%	3,000	2,600	2,399	266	2,665	86,364,000	9,576,000	95,940,000
臺東縣	90%	10%	3,000	2,600	617	68	685	22,212,000	2,448,000	24,660,000
花蓮縣	90%	10%	3,000	2,600	1,193	132	1,325	42,948,000	4,752,000	47,700,000
澎湖縣	90%	10%	3,000	2,600	229	25	254	8,244,000	900,000	9,144,000
基隆市	85%	15%	3,000	2,600	1,362	240	1,602	49,032,000	8,640,000	57,672,000
新竹市	80%	20%	4,000	3,200	1,017	254	1,271	48,816,000	12,192,000	61,008,000
嘉義市	80%	20%	3,000	2,600	1,110	277	1,387	39,960,000	9,972,000	49,932,000
金門縣	80%	20%	3,000	2,600	417	104	521	15,012,000	3,744,000	18,756,000
連江縣	90%	10%	3,000	2,600	12	1	13	432,000	36,000	468,000